

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原告河北雄安远度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雄安远度”）提起上诉的五个案件已全部撤诉。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纵横股份”）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纵横大鹏无人机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大鹏无人机”）为本案一审被告。
- 涉案金额：总涉案金额 2,000 万元。
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原告已全部撤诉，对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情况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。

一、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

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7 日和 6 月 18 日收到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案号（2020）鲁 01 民初 2216-（2020）鲁 01 民初 2220 号共计五个诉讼案件的《开庭传票》及《民事起诉状》等相关诉讼资料，雄安远度起诉大鹏无人机及纵横股份未经许可，制造、销售、许诺销售侵害原告涉案专利权的产品，请求法院判令大鹏无人机及纵横股份立即停止侵权行为，并销毁被诉侵权产品库存及专用模具，支付涉案专利临时保护期使用费及维权合理开支合计 2,000 万元。该诉讼案件的具体情况参见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4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公司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》“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”之“三、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”之“（一）发行人的诉

讼与仲裁事项”相关内容。

2021年3月30日，公司收到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案号（2020）鲁01民初2216-2219号诉讼案件民事裁定书，裁定结果为：准许原告雄安远度撤诉，案件受理费由雄安远度负担。至此，雄安远度提起上诉的五个案件中四个已撤诉，剩余一个案件仍处于一审审理中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登载的公司《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9）。

二、本次诉讼的裁定情况

2021年6月7日，公司收到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发来的关于案号（2020）鲁01民初2220号诉讼案件民事裁定书，裁定结果为：准许原告雄安远度撤诉，案件受理费由雄安远度负担。

三、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雄安远度诉纵横股份及大鹏无人机专利侵权纠纷5个案件已全部撤诉，上述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不会产生不利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6月8日